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直销资金账户信息的提示性公告

投资者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直销柜台办理公募基金认/申购业务时，可通过汇款方式（不接受现金汇款）将认/申购款项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。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投资者，现将本公司直销资金账户信息提示如下：

1、直销资金账户信息

银行账户一：

账户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号：31619103002239662

大额支付号：325290001912

银行账户二：

账户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755924947510602

大额支付号：308290003100

银行账户三：

账户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66726018800105566

大额支付号：301290050037

银行账户四：

账户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16200100101515605

大额支付号：309290000107

2、重要提示：

- ①投资者需将足额认/申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，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账户。
- 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认/申购资金汇款时，需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购买的产品名称和产品代码，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划款安排。
- ③机构投资者认/申购基金时，不允许从个人账户上划款。
- ④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boscam.com.cn>)或客户服务热线（021-60231999）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